

关于凤阳县 2023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编制的说明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政府性基金预算遵循“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一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

2023 年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14,900 万元，较上年预算下降 10.6%，加：上年结余、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等 10,838 万元，收入合计 225,738 万元。具体收入科目如下：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194,592 万元，下降 9.9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 2,800 万元，下降 15.2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 1,400 万元，增长 7.7%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,108 万元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

2023 年，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25,738 万元，其中：本年支出 210,659 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 15079 万元。具体支出科目如下：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,575 万元；城乡社区支出 178,541 万元；其他支出 922 万元；债务付息支出 26,621 万元。